

汇丰贸易服务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优惠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香港」或「本行」）提供。
2. 以下优惠适用于全新或现有汇丰香港商业银行客户（「合格客户」）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期间，成功于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cn/arrange-a-call-back-amazon> 提交「安排回电」表格。根据优惠，合格客户成功于：
 - 推广期内在环球贸易及融资服务部门开启贸易账号（账户）可获得 HKD2,000 贸易礼券（共 4 张，每张价值 HKD500）
 - 推广期内获得本行授予新的一般银行授信，可额外获赠 HKD3,000 贸易礼券（共 6 张，每张价值 HKD500），
 - 当上述贷款生效后，合格客户于的首三个月贷款可获 1%利息回赠，最高可达港币 20,000 元，以及
 - 当上述贷款生效后，合格客户于的首三个月贷款可获以下手续费豁免：i) 厂商放款—手续费；ii) 港元单据手续费 / 代替汇兑佣金。
3.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有关客户是否列为合格客户。
4. 本行记录中出现的日期将决定账户、产品、服务或交易的开立、提供、发行、执行或终止日期。
5. 如合格客户成功获得贸易礼券，贸易礼券价值会适用于减免刊于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cn/regulations/commercial-tariffs> 内最新的商业银行服务收费内 F, G 及 H 部份(即在「贸易服务及保证书」部份)有关贸易的交易/服务，以及由合格客户的户口所使用的交易。
6. 奖赏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由本行以邮递形式寄予合格客户。邮寄地址将根据履行推广期时用户于本行的本地通讯地址为准。
7. 如合格客户在本行邮寄奖赏后于任何情况下遗失或损毁礼券，包括于邮寄途中遗失，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8. 若合格客户未能在推广期成功获得本行授予新的一般银行授信或开立账户，将不会视为合格客户，亦不可获享任何奖赏。
9. 若合格客户于本行发出奖赏前取消本行账户或有关授信，本行有权终止发出奖赏。
10. 此优惠的相关产品可按要求提供。适用条款和条件，并可能收取服务费。
11. 本行保留以任何其他礼品取代贸易礼券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奖赏不可转让、异议或退还。贸易礼券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转让或转售。
13. 此优惠不可与本行同时进行的任何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4. 合格客户需自行承担由此礼券产生之法律责任例如税项、税务责任等(如有)，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此推广奖赏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约束。
16. 如对此项推广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或修改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18.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关本合约条款的行使权及可享有之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合格用户。

19.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20.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本行、公司与合格用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21. 如果您不想收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宣传内容，请致电 2748 8288 联络我们客户服务热线，或透过您希望停止收取本行宣传电邮之电邮地址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hsbc.com.hk，或邮寄到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677 号，或亲临我们任何分行提出请求。请提出此类请求时列明您希望停止接收的宣传内容（邮寄直邮、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我们将会从宣传名单中删除您的公司，此项安排不另收费。请勿于电邮内透露户口、信用卡号码或其他重要个人资料，例如电话号码、其他电邮地址等。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